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288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謝明華

陳怡穎

被告 李振能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妙字第一七〇七〇三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製作並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及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製作(更正)分配表(分配期日未變更)，其中分配次序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所列被告李振能所受分配執行費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柒拾貳元與清償債務債權受分配之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肆拾參元、程序費用受分配之新臺幣貳拾肆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雖抗辯原告當事人不適格云云(見被告欄(一))，然起訴本是一種通知，縱原告未曾通知債權讓與情事(假設語氣)，但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已經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被告，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被告之該項抗辯，殊難憑採。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即債務人朱正育、秦秋月、朱正良3人(下簡稱朱正育

等3人)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新榮資產公司)有債權債務關係，新榮資產公司業已對債務人朱正育等3人取得臺灣高雄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24588號債權憑證，嗣經多次強制執行仍未全額受償，新榮資產公司將其對債務人朱正育等3人之不良債權轉讓予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次轉讓予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二份可證，原告已取得對債務人朱正育等3人等之債權，並已依民法第297條通知債務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債務人等行使抗辯權。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41條所定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以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0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104年7月1日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該立法理由記載：「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三)被告李振能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247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債務人朱正育、秦秋月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債務人朱正育、秦秋月應連帶清償本金新臺幣88萬2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惟112年取得之支付命令並無既判力，依據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聲請人與債務人朱正育(下稱債務人)就105年8月借款事件，雙方於108年4月13日達成協議條款…」，並未確切提到金錢交付、借款發生原因等情事。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

01 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
02 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
03 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
04 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
05 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

06 (五)倘被告李振能未能舉證債權存在之事實，被告李振能自不能
07 受領系爭執行案件分配款，並應由執行處重行分配。

08 (六)並聲明：

09 本院112年度司執妙字第17070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12
10 月16日製作並訂於114年2月11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及113
11 年12月26日製作(更正)分配表(分配期日未變更)，其中分配
12 次序第1項、第4項、第5項所列被告李振能所受分配執行費1
13 萬6772元與清償債務債權受分配之10萬7443元、程序費用受
14 分配之24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原告所述證物五、六債權讓與通知，答辯人將前後債權讓與
17 人、受讓人整理如下：

18 1.債權讓與人債權讓與日債權受讓人讓與通知。

19 2.債權讓與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日：10
20 6年2月17日、債權受讓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讓與
21 通知：無(備註債權讓與對債務人不生效力)。

22 3.債權讓與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債權讓與日：106
23 年2月20日、債權受讓人：原告、讓與通知：有(備註原告有
24 當事不適格爭議)，上揭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5 新榮公司)，於106年2月17日將其對債務人朱正育等之債權
26 及其從屬權利、利益，轉讓予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
27 稱馨琳揚公司)；馨琳揚公司於同年月20日將其對債務人之
28 債權及其從屬權利、利益轉讓予原告。因無新榮公司對債務
29 人之讓與通知或馨琳揚公司對債務人之受讓通知，依民法第
30 297 條第1 項本文意旨，債權讓與契約，在未經通知債務人
31 之前，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生效力，但仍未對債務

01 人發生效力，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
02 據此，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仍必須通知債務人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
03 因新榮公司債權讓與馨琳揚公司，對債務人不生效力，又馨琳揚公司將對債務人不生效力之債權，轉讓予原告，原告有當事人不適格爭議。

07 (二)被告對於原告於起訴狀主張（丁）部份有爭執，理由如下：

08 1.原告謂被告取得執行名義之聲請支付命令狀，僅載：「聲請人與債務人朱正育(下稱債務人)就105年8月間借款事件，雙方108年4月13日達成協議條款…」，並未確切提到金錢交付、借款發生原因等情事。

12 2.查被告與債務人間就清償105年8月間借款事件，雙方於108年4月10日結算，同意債權債務金額以98萬元結算。從而，雙方同年月13日簽立之「清償債務協議書」內容(如證1)，係雙方就直前已發生之債權債務金額結算，自無確切提到金錢交付、借款發生原因等情事。是原告主張被告取得執行名義之聲請支付命令狀，僅載：「…」，並未確切提到金錢交付、借款發生原因等情事。其認事用法，容有違誤。

19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01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02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03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4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05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按
06 「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7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8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
09 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
10 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
11 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
12 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
13 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14 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被告抗辯其與朱正育、秦秋月間有
15 消費借貸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被告自應對
16 其有利之事實即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且系爭借款交付之事實負
17 舉證責任。

18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19 院卷第133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20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21 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4月16日及之後提出之證
22 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134頁第3行)；退步
23 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33頁第28行），自應尊
24 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被告於114
25 年4月16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
27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
28 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原告逾期
29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上亦同：

30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31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 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01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02 言同此意旨)。

03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04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05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06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07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08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09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10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12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13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14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15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16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17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18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19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20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21 實，應予敘明。

22 5.本院曾於114年3月27日以北院信民壬114年北簡字第2288號
23 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
24 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
25 方法，但被告於114年3月31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123
26 頁)，然迄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
27 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據
28 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
29 及對造準備：

30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31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

01 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02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
03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
04 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05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
06 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07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08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09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
10 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
11 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
12 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
13 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
14 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
15 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
16 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
17 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
18 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19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20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21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22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23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24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25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26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27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28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29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30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31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4)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5)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33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4月16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134頁第3行)；退步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33頁第28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被告於114年4月16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原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上亦同。

(三)被告未能舉證其與朱正育、秦秋月間有消費借貸之事實，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為有理由：

被告雖提出被證1清償債務協議書(本院卷第129頁)為證，然該借款如何交付與朱正育之重要事實，被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認為被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縱被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

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原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原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被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妙字第17070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12月16日製作並訂於114年2月11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及113年12月26日製作(更正)分配表(分配期日未變更)，其中分配次序第1項、第4項、第5項所列被告李振能所受分配執行費1萬6772元與清償債務債權受分配之10萬7443元、程序費用受分配之24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合 計	1890元	

附件(本院卷第109至119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1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2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3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4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5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6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07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08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09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0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1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12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13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
14 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
15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
16 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
17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8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9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0 說明：

21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22 □鈞院112年度司執妙字第1707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
23 13年12月16日作成分配表【證物一：更正前分配表】，定於
24 114年2月11日實行分配、復於113年12月26日更正分配表但
25 未變更分配期日【證物二：更正後分配表】，原告不同意系
26 爭分配表，於分配期日前即同年2月10日具狀對分配表聲明
27 異議【證物三】，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已遵守法
28 定之程式。

29 □訴外人即債務人朱正育、秦秋月、朱正良三人（下簡稱朱正
30 育、秦秋月、朱正良）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債權
31 債務關係，新榮資產公司業已對債務人等取得台灣高雄地院

01 100年度司執字第124588號債權憑證【證物四】，嗣經多次
02 強制執行仍未全額受償，新榮資產公司將其對債務人朱正
03 育、秦秋月、朱正良三人之不良債權轉讓予馨琳揚企管顧問
04 有限公司，次轉讓予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債權
05 讓與證明書二份【證物五】可證，原告已取得對債務人朱正
06 育等之債權，並已依民法第297條通知債務人【證物六】，
07 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債務人等行使抗辯權。

08 □按強制執行法第41條所定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
09 分配表之異議權。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以他債權人聲明參與
10 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
11 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04號
12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
13 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104年7月1日
14 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該立法理由記
15 載：「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
16 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
17 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

18 □被告李振能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2472號支
19 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債務人朱正育、秦秋月聲請強制執行
20 【證物七】，請求債務人朱正育、秦秋月應連帶清償本金88
21 2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惟112年取得之支付命令並無既
22 判力，依據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證物八】所載：「聲請人
23 與債務人朱正育(下稱債務人)就105年8月借款事件，雙方於
24 108年4月13日達成協議條款…」，並未確切提到金錢交付、
25 借款發生原因等情事。

26 □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
27 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
28 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
29 『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
30 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
31 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

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

- 倘被告李振能未能舉證債權存在之事實，被告李振能自不能受領系爭執行案件分配款，並應由 鈞院執行處重行分配。
- 綜上所述，原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鈞院112年度司執妙字第17070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製作並訂於114年2月11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及民國113年12月26日製作(更正)分配表(分配期日未變更)，其中分配次序第1項、第4項、第5項所列被告李振能所受分配執行費16,772元與清償債務債權受分配之107,443元、程序費用受分配之24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並提出鈞院112年度司執妙字第170703號分配表影本(更正前)、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妙字第170703號分配表影本(更正後)、民事聲明異議狀繕本一份、臺灣高雄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24588號債權憑證影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二份、債權讓通知書一份、逾期招領退回信封二份、臺灣高雄地院111年度雄司聲字第208號公送裁定暨確證影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247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影本為證，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4年4月1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系爭消費借貸契約關係仍屬存在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

01 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
02 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1)
03 借據；(2)系爭借款之金流；(3)足以證明前揭消費借貸關係
04 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4)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
05 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
06 不限於，如：

- 07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
08 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
09 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
10 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
11 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
- 12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
13 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 14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15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16 如：①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故自貸與金錢中預扣利
17 息，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固不成立金
18 錢借貸，然若當事人間約定，將部分金額用以清償此前已
19 成立他筆金錢借貸之利息而予扣除，因無違金錢借貸之要
20 物性，就該部分自仍得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最高法院111年
21 度台上字第9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故被告除證明
22 有消費借貸之關係外，尚須證明該借之交付、②僅提出己
23 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其製
24 作人為z，證人z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
25 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
26 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
27 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
28 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
29 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30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31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01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02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
03 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
04 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提出與被告間
05 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
06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7 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08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9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1 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12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13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
14 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
15 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
16 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
17 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
18 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
19 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
20 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
21 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
22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
23 料，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乙，證人乙於訴訟外
24 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
25 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
26 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
27 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4年4月
28 1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
29 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30 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31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4年4月1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4月1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01 形，准許一造發問。

02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04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05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06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07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08 之虞，茲命該造於114年4月1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09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10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11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12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3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4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15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16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17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18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19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20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21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22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23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24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25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26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27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28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29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30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4月1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31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4年4月1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4月1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資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1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2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3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04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05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06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7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09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10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1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2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3 同。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15 (準備程序之效果)

16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7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18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9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0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1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3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4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25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6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7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28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29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30 (小額程序之準用)

31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